

达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组织之，定名为达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本公司所营事业如下：

本公司所营事业如下：

1. CA05010 粉末冶金业
2. CC01110 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制造业
3. CC01060 有线通信机械器材制造业
4. CC01070 无线通信机械器材制造业
5. CC01080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
6. CC01990 其它电机及电子机械器材制造业
7. CQ01010 模具制造业
8. CC01040 照明设备制造业
9. F113050 计算机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业
10. F119010 电子材料批发业
11. F401010 国际贸易业
12. I103060 管理顾问业
13. CC01101 电信管制射频器材制造业
14. F401021 电信管制射频器材输入业
15. CC01030 电器及视听电子产品制造业
16. F113020 电器批发业
17. ZZ99999 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第三条：本公司因业务或投资关系，得对外为背书、保证。

第四条：本公司转投资之总额，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条之限制。

第五条：本公司所在地设于桃园县，必要时经董事会之决议得在其它适当地点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第六条：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办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条：本公司资本总额定为新台币（以下同）肆拾亿元整，分为肆亿股，每股壹拾元，授权董事会分次发行。于股份总额内预留壹仟伍佰万股作为发行员工认股权凭证之股份。本公司得经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出席之股东会，及出席股东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于市价之认股价格发行员工认股权凭证，或低于实际买回股份之平均价格转让予员工。

第八条：本公司股票采记名式于呈准登记后，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签名或盖章，经依法签证后发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规定以帐簿划拨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制实体股票；发行其它有价证券，亦同。

第九条：股票之更名过户，自股东常会开会前六十日内，股东临时会开会前三十日内或公司决定分派股息及红利或其它利益之基准日前五日内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东会

第十条：本公司股东会分常会与临时会两种，常会于每年会计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由董事会依法召开之，临时会于必要时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条：股东会之决议除公司法另有规定外，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之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行之。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会时，得出具公司印发之委托书载明授权范围，签名盖章委托代理人出席，惟除信托事业外或经证券主管机关核准之服务代理机构外，一人同时受二人以上股东委托时，其代理之表决权超过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计算。前项委托书之行使、撤销方式依公司法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销公开发行时，除需董事会核准外，并经股东会已发行股份总总数过半数股东之亲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同意通过后，始办理撤销公开发行之相关事宜。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条：本公司董事选举采候选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称之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股东会就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中选任之。有关独立董事之专业资格、持股、兼职限制、独立性之认定、提名与选任方式及

其它应遵行事项，依本公司「董事选举办法」暨相关法令办理。股东之表决权，除法令另有规定外，每股有一表决权。

第十二条之一：本公司得于董事任期内就其执行业务范围依法应负之赔偿责任为其购买责任保险。

董事之报酬，授权董事会依其对公司营运参与程度及贡献价值，并参酌国内外同业水平议定之。

第十三条：本公司设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东会就有行为能力之人中选任，任期各为三年。连选得连任。全体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各不得少于主管机关依法所规定之成数。

第十三条之一：本公司依证券交易法规定设置审计委员会，由全体独立董事组成。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之组成、职权事项、议事规则及其它应遵行事项，依证券主管机关之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董事长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互选之。董事长对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条：董事长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条之规定。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得出具委托书，委托其它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托为限。

第五章 经理人

第十六条：本公司设置经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报酬依公司法规定办理。

第六章 会计

第十七条：本公司会计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到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八条：本公司应于每会计年度终了由董事会造具(一)营业报告书(二)财务报表(三)盈余分派或亏损弥补之议案等表册，于股东常会开会三十日前交审计委员会查核，并由审计委员会出具报告书提交股东常会请求承认之。

第十九条：本公司年度总决算如有盈余，应先提缴税款，弥补以往亏损，次提百分之十为法定盈余公积，并依主管机关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如尚有盈余得依下列规定分配之：

(一) 员工红利定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二) 董事酬劳不超过百分之一。

(三) 全部或部分派付股东股息及红利。

前项第(一)款员工红利如为分配股票红利，其对象得包括国内外从属公司员工，其条件及分配方式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之人决定之。

第二十条：本公司系属技术及资本密集之科技事业，正值成长期，为配合长期资本规划，及满足股东对现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采用剩余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长与永续经营。股利分派时为考虑未来扩展营运规模及现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发放现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于当年度发放现金及股票股利合计数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及有关法令之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本章程订立于中华民国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八十七年三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于中华民国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年三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年四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于中华民国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二年五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于民国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五年十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于民国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于民国九十八年六月十日